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学科〔2015〕1号

关于印发《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 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 审查说明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学研究，保障人体、动物被试安全，经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讨论决定：我校教师在课题立项、研究生在论文研究中，凡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研究，均需向学校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递交申请，经人体、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立项、开题，进入研究阶段。据此，形成了《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5年1月21日

附件:

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 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 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

伦理审查旨在引导和促进我校生物学科、医学、心理学科、体育学科、教育学科、生态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等涉及人体、动物的研究，在符合科学标准和伦理原则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发展，并保护研究中受试对象的安全、权利和福祉。

目前我校提请伦理审查的以研究课题研究活动过程中申请为主，在课题立项、前期研究、课堂任务、硕博士论文中申请尚属空白。为规范我校科学研究，保障人体、动物被试的安全，经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体实验伦理委员会及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提请的建议，要求我校教师在课题立项时、研究生在其论文研究中，凡涉及人体、动物实验（其定义请参照校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颁布的文件）的研究，均须向校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递交伦理审查申请，经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立项、开题进入研究阶段。

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 针对课题立项：教师在准备项目申报相关材料的同时，提请人体实验、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并取得伦理审查通过批准函，作

为项目申报材料之一提交至科技处或社科处，科技处、社科处应以此作为立项依据之一。

2) 针对硕博学位论文：可将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意见作为开题报告的一部分，并在书面报告中同时附有伦理审查通过批准函；成稿的论文中需附有伦理审查说明页。对目前已在研的学生，建议增补上述文件。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人体实验伦理委员会章程》、《华东师范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无论研究项目是否有机构资助，在我校范围内任何类型的涉及人体、动物的研究项目均在审查之列，执行院系包括教育学部、地球科学学部、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等。

此举旨在进一步推进我校人体和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工作的进程，实现我校师生科研的科学与伦理的最高标准，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务请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以及上述执行院系高度重视，遵照执行。